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五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三、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 （六）主持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六、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文件之一

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是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境外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债券，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首创香港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于 2004 年经过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 2013 年底，首创香港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3.69 亿元，净资产规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73 亿元。

首创香港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通过近几年的努力拓展，初步形成了海外资本运作以及投融资平台、水务产业链增值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

二、本次发行债券的情况

首创香港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境外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期限：三年；

发行方式：境外公开发行；

利率：视同类企业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

全球协调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担保：无担保；

评级：不需评级；

用途：用于对首创香港下属公司固废项目和污水项目的投资、偿还贷款等。

三、本次发行债券已履行的程序

首创香港本次境外公开发行债券事宜已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境外人民币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可以扩大投资者基础，拓宽未来融资渠道，有助于建立国际资本市场知名度。

根据以上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同意首创香港在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利率视同类企业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
- 2、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文件之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是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洽商，达成了 3,000 万美元贷款的基本融资意向，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详细情况汇报如下：

一、首创香港的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于 2004 年经过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 2013 年底，首创香港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3.69 亿元，净资产规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73 亿元。

首创香港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通过近几年的努力拓展，初步形成了海外资本运作以及投融资平台、水务产业链增值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

二、担保业务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是中国内地首家向公众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于深圳，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目前首创香港与平安银行达成了 3,000 万美元的基本融资意向，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贷款和担保条款如下：

贷款银行：平安银行；

贷款方式：内保外贷；

贷款金额：3,000 万美元；

利率：LIBOR+2.8%；

担保手续费：每年 1%；

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由公司对外开立以平安银行为受益人的人民币备用信用证；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办理此笔担保业务后，首创股份对外担保余额为 316,604.04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1.96%。公司无逾期担保。

还款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担保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担保已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首创香港本次融资向平安银行提供的备用信用证，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此次首创香港取得贷款的财务成本总和低于境内取得等值人民币融资的财务成本。同时，首创香港正在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增强自身盈利能力，还款能力也不断增强。

根据以上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同意首创香港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 3,000 万美元，期限三年，由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担保。
- 2、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